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969,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14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朱东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81,261	99.1572	1,954,979	0.8284	33,724	0.014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96,451	99.1636	1,940,289	0.8222	33,224	0.0142

2.02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03,751	99.1667	1,925,089	0.8158	41,124	0.0175

2.03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79,851	99.1990	1,856,689	0.7868	33,424	0.0142

2.04 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76,651	99.1976	1,853,589	0.7855	39,724	0.0169

2.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81,951	99.1998	1,855,289	0.7862	32,724	0.014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5,968,261	94.7606	1,954,979	5.1505	33,724	0.0889
2.0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5,983,451	94.8006	1,940,289	5.1118	33,224	0.0876
2.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5,990,751	94.8198	1,925,089	5.0717	41,124	0.1085
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6,066,851	95.0203	1,856,689	4.8915	33,424	0.0882
2.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36,063,651	95.0119	1,853,589	4.8833	39,724	0.1048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6,068,951	95.0259	1,855,289	4.8878	32,724	0.08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信信扬（江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